

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香港一直有高度言論自由，但言論自由並非沒有任何限制，是有嚴格規定，不是任何人隨便一句『表達自由是有限制的』就可以合理化對表達自由的侵害，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及發表自由之權利，但是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所以是有某種以經法律規定的限制，且為所必要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、或公共衛生或風化。所以政府應通過立法，甚至在立法前，在學校內加強國歌及國歌法的推廣教育，使青少年對國歌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以及了解國歌的精神內涵，遵守奏唱國歌的禮儀，增強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及歸屬感。

朱佩鴻